



各位持牌人：

有关：《2025 年房屋（修订）条例》

地产代理监管局（「监管局」）现致函提醒持牌人，立法会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通过《2025 年房屋（修订）条例》（下称「《修订条例》」）。

《修订条例》旨在透过一系列措施更有效地打击滥用公共租住房屋（「公屋」）行为，从而确保公营房屋资源得以善用。

《修订条例》全文可透过以下连结查阅：

www.legislation.gov.hk/hk/2025/25!zh-Hant-HK

持牌人应特别留意，《房屋条例》（第 283 章）新订第 28A 条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。

根据第 28A（1）条，任何人作出下述的作为即属犯罪：

- (a) 将公屋单位出租予他人，或同意或要约将公屋单位出租予他人；
- (b) 占用或同意占用由他人出租的公屋单位；或
- (c) 在公屋单位内经营任何贸易或业务，或容许他人在公屋单位内经营任何贸易或业务。

根据第 28A（3）及（4）条，任何人无合理辩解，而为着有值代价协助他人作出上述第（1）(a) 或 (b) 款的作为，即属犯罪，一经定罪，可处罚款 50 万元及监禁一年。

请注意：若持牌人在处理公屋单位时参与任何违反《房屋条例》或监管局的《操守守则》的行为，监管局将严肃处理此类事件及采取适当行动，包括暂时吊销牌照，甚至撤销牌照。

地产代理监管局

2025 年 7 月 21 日